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年度：2024 年度

评价单位（公章）：吴川市塘缀镇人民政府

填报日期：2025 年 8 月 27 日

根据《吴川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5 年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吴财绩〔2025〕2 号）要求，我单位及时布置，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并综合分析，形成本评价报告。现将 2024 年度吴川市塘缀镇人民政府整体绩效自我评价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机构设置、部门职能情况。机构设置：塘缀镇人民政府属于行政机关，无下属二级预算单位，机构编制部门核定公务员编制数 66 个，事业编编制数 51 个，工勤编制数 11 个，年末在职在编人数 133 人，退休人数 89 人。

塘缀镇党委、政府内设 11 个党政机构，分别为：党政和人大办公室、党建和组织人事办公室、纪检监察办公室（与市监委派出监察组合署办公）、公共服务办公室、平安法治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队、经济发展办公室、生态环保办公室、规划建设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农业农村办公室。

部门职能：1. 宣传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各项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执行上级的决议、决定。推进辖区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2. 统筹推进辖区基层党建工作；3. 统筹制定辖区发展重大决策和建设规划、公共服务、综合治理、综合行政执法工作；4. 编制本镇财政预决算计划并组织执行；5.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党政建设：压实管党责任、加强党建常态化工作。

2. 乡村振兴：推动本地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等方面振兴。

3. 民生工程和社会保障工作：巩固脱贫攻坚成效，着力解决低保边缘群体、低收入群体的特殊困难。

4. 社会安全稳定：紧抓社会安全管理，提升群众安全感。

5. 行政执法工作：辖区各项行政执法。

6. 武装部：征兵工作。

7. 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组织安全生产巡查、提高安全生产意识、加强消防整治。

8. 环境卫生整治：辖区环境卫生和乡村保洁工作。

9. 文化建设：文化设施建设。

10. 经济与环境保护协调发展：创造良好的营商环境、做好企业服务工作、抓好环境保护工作。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加大工业产业统筹谋划和推进力度，全力推进经济稳健运行；优化营商环境，用好空港经济区物流园区平台，培育空港物流产业集群；持续加快农业现代化进程，打造特色农产品标准化种植示范基地；聚焦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热点难点问题，努力增进民生福祉，严格核销群众低保、特困供养等情况；加快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严厉打击各类突出违法犯罪行为，加强排查及时化解矛盾纠纷；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大安全隐患排查力度；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各项工作；确保日常工作正常运行。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4 年我单位整体收入预算数 2659.32 万元，整体支出预算数 2659.32 万元。整体收入决算数 5991.3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318.85 万元，非财政拨款收入 1672.49 万元；整体支出决算数 5991.3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917.05 万元，项目支出 2669.57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支出 404.72 万元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小组情况。成立绩效自评工作小组，由陈俊宇镇长任组长，林梦婷副镇长任副组长，小组成员由镇各办公室及下属事业单位负责人组成，全面负责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开展。

（二）自评工作过程。我单位收到吴川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5 年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吴财绩〔2025〕2 号）文件后，及时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并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的要求自查自纠。

（三）自评材料报送时间及质量。我单位将按照文件的要求及时报送自评材料并确保自评材料质量，我单位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规范性负责。

（四）自评材料报送及公开一致情况。我镇所报送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与公开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一致。

三、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果。我镇在 2024 年预算年度内，圆满完成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在经济性、效率性、效果性和公平性等方面均达到相关规定标准。我镇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等级为“优”。

(二)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 预算编制情况。

预算编制合理性: 我镇预算编制符合本部门职责, 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 编制项目资金预算能按照轻重缓急原则, 结合实际, 深入调研, 精准测算, 编实编细各类项目预算。

预算编制规范性: 预算编制符合市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 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和项目库管理要求。

预算编制准确性: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为 0。

目标科学完整性: 我镇 2024 年按要求申报项目绩效目标和设置部门绩效整体目标, 整体绩效目标设置合理、可衡量。

2. 预算执行情况。

制度措施健全性: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我镇制定了涉及内部控制、财经管理和预算管理等多方面的制度。

资金下达合法性: 市财政局下达资金, 合法、合规。

财务合规性: 我镇 2024 年资金支出规范, 严格执行基本支出管理、项目(含专项工作经费)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 会计核算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支出的情况; 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的情况; 不存在超标准开支等情况。

项目实施程序: 我镇 2024 年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规范, 符合申报条件; 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 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都履行相应手续等。

项目监管: 我镇 2024 年对所实施项目依法进行检查、监控、

督促等。

资产管理情况:我镇制定了资产管理制度,规范资产的购置、使用和处置管理以及其他日常工作规范。指派专人负责管理固定资产工作,并根据相关规定,建立固定资产明细分类账,新增的固定资产,及时做到入库管理,入库对账;履行处置资产报批手续,做到账账相符,账实相符。

固定资产利用率:我镇 2024 年固定资产使用率为 100%,固定资产使用情况良好。

3. 预算监督情况。

预决算公开:我镇 2024 年按照《预算法》和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在单位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预决算管理公开透明。

组织建立情况:我镇 2024 年已成立自评工作领导小组,明确职能分工。

自评材料报送及时性:我镇 2024 年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自评工作并按时报送材料。

自评材料报送质量:我镇 2024 年自评材料真实;表格填写内容齐全,无缺漏或不对应;自评报告的内容全面详实;自评评分表自评得分客观、真实;佐证材料与项目(工作)存在联系,能证明项目(工作)立项、实施管理、完成等情况,对项目(工作)相关情况的证明力充分。

4. 预算使用效益。

重点工作完成效率:我镇 2024 年圆满完成了镇党委、政府、

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各重要事项及工作。

绩效目标完成效率：我镇 2024 年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中各项目目标都按时按量按质完成。

（三）主要做法和经验

主要做法包括：强化事前绩效评估，科学设定绩效目标；严抓事中绩效监控，动态纠偏；注重事后绩效评价，加强结果应用与公开。核心经验是构建“预算-绩效”一体化管理闭环，将绩效理念深度融入预算管理全过程。

（四）存在问题

预算编制的准确性仍需进一步提高，预算开支的规范性仍需进一步完善。

（五）改进措施

1. 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严格按照预算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来编制部门预算，以各业务股室的年度业务活动安排为起点，加强与各业务股室的交流沟通，进一步提高预算精细化、准确化的意识，确保部门预算的全面、科学。

2. 进一步完善预算开支的规范性。严格遵守各项开支费用的管理规定，加强财务管理，厉行节约，严控三公经费，确保开支口径与预算口径的一致，从而有效的提高预算资金的使用效率。

四、其他自评情况

无

